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苗簡字第1481號

聲 請 人 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王紹賓

上列被告因偽造文書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偵字第10108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王紹賓犯行使偽造特種私文書罪，處拘役伍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扣案偽造之AAH-5556號、HML216號車牌各壹面均沒收。

犯罪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犯罪事實、證據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，其中犯罪事實一末3行「18時37分許」更正為「18時40分許」（見偵卷第29頁）。

二、論罪科刑：

（一）核被告王紹賓所為，係犯刑法第216條、第212條之行使偽造特種文書罪。被告偽造AAH-5556號車牌後持以行使，其偽造之低度行為為行使之高度行為所吸收，不另論罪。

（二）爰審酌被告行使偽造之車牌，危害監理機關對於車輛牌照管理之正確性，實非可取；兼衡其素行、犯後坦承犯行之態度，並考量其動機（探視病危之母親，見偵卷第25頁病危通知單）、手段、目的、情節、所生危害，及其於警詢自陳之智識程度及家庭經濟生活狀況（見偵卷第9頁），與本案偽造車牌之數量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及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三、沒收：扣案偽造之AAH-5556號、HML216號車牌各1面，為被告所有，供犯本罪所用之物，均應依刑法第38條第2項規定前段，宣告沒收。

01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454條第2項、第450條
02 第1項，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03 五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自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向本院管轄之
04 第二審合議庭提起上訴（應附繕本）。

05 六、本案經檢察官黃棋安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3 日

07 苗栗簡易庭 法 官 顏碩瑋

0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9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
10 敘述具體理由。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
11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逕
12 送上級法院」。

13 書記官 王祥鑫

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3 日

15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：

16 中華民國刑法第216條

17 （行使偽造變造或登載不實之文書罪）

18 行使第 210 條至第 215 條之文書者，依偽造、變造文書或登載
19 不實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。

20 中華民國刑法第212條

21 偽造、變造護照、旅券、免許證、特許證及關於品行、能力、服
22 務或其他相類之證書、介紹書，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，處
23 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九千元以下罰金。